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79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謝宗儒

被告 王星懿即王俊傑（原名：王騰雄）之繼承人

王旋懿即王俊傑（原名：王騰雄）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王星懿即王俊傑（原名：王騰雄）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
人王俊傑即王騰雄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730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1萬9528元自民國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王星懿即王俊傑（原名：王騰雄）
之繼承人負擔，並加計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
01 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03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5 書記官 賴恩慧